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06年4月21日
文	字第589號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衛生局藥政科  
 承辦人：黃蘭雅  
 電話：07-7134000-6256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alanaa@kcg.gov.tw

80148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063276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皇雅生醫科技有限公司之「"艾爾" 成形牙齒定位器(未滅菌)」(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5267號) 許可證乙案，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其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4月17日衛授食字第1061602891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許可證產品，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以衛授食字第1060010741號公告註銷，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 三、副本抄送各區衛生所，請惠予輔導轄區機構業者將案內產品依據藥事法相關規定配合下架回收。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

副本：本局藥政科、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如撥  
 王欽欽  
 106/04/14

局長黃志中

抄列網站  
 康維敬 4/21/2017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裝  
 訂  
 線